

##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1 交 調 008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 品質一致性核驗制度部分：有關大客車座椅型式及其固定樣態，經邀集車輛相關業者公會及檢測機構召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共同研商且獲有共識後，交通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核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車輛製(打)造廠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時，及取得該合格證明書後之量產車輛，該兩階段之實車查核作業。</p> <p>2. 長下坡路段駕駛訓練部分：</p> <p>(1)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已於 111 年 6 月 16 日修訂「緊急事故應變處理」課程之基本教材，針對常見之事故情境，提供適當之事故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並蒐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近期辦理之事故調查結案資料列入教材案例，函請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業者)參考使用，亦函請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納入教學課程。</p> <p>(2)另公路總局已請轄下各區監理所鼓勵轄管業者以實車操作方式強化對大客車煞車系統作動與警示原理之相關知識及長下坡檔位與煞車操作之實務操作經驗，並適時提供協助。</p>	112/7/11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